

(格式五-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說明：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